

#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
# 通告

2019年 第5号

为落实国务院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》和《辽宁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》，现就我省污水处理、锅炉、汽车、电池、肥料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核发范围、核发时限及管理级别

### （一）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

核发范围：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、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。

核发时限：位于大连市、营口市、盘锦市、锦州市、葫芦岛市5个环渤海城市的，应于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；位于其他9个城市的，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管理级别：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，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为重点管理；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为简化管理；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为登记管理。

## （二）锅炉

核发范围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、含自备锅炉的其他排污单位。

核发时限：所有锅炉排污单位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管理级别：单台出力或合计出力 20 吨/小时（14 兆瓦）及以上的锅炉（不含电热锅炉）为重点管理；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的单台出力 10 吨/小时（7 兆瓦）及以上的燃煤锅炉为重点管理；其他锅炉（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/小时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）为简化管理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/小时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为登记管理。

## （三）汽车制造

核发范围：汽车整车制造、汽车用发动机制造、改装汽车制造、低速汽车制造、电车制造、汽车车身与挂车制造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。

核发时限：以上排污单位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管理级别：汽车整车制造（不含仅组装的），汽车用发动机

制造,有电镀工序或年使用2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(含稀释剂、固化剂、清洗溶剂)的改装汽车制造、低速汽车制造、电车制造、汽车车身与挂车制造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重点管理;汽车整车制造(仅组装的),年使用10吨及以上20吨及以下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(含稀释剂、固化剂、清洗溶剂)改装汽车制造、低速汽车制造、电车制造、汽车车身与挂车制造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简化管理;其他为登记管理。

#### (四) 电池制造

核发范围:铅酸蓄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锌锰电池、其他电池制造。

核发时限:以上排污单位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管理级别:铅酸蓄电池制造为重点管理;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锌锰电池、其他电池制造为简化管理。

#### (五) 肥料制造

核发范围:磷肥、复混肥料、钾肥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、其他肥料制造。

核发时限:磷肥制造排污单位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;复混肥料等其他肥料制造排污单位应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管理级别:磷肥、复混肥料制造为重点管理;钾肥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、其他肥料制造为简化管理;以上所有行业类别中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为登记管理。

以上通告内容，待生态环境部发布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后，以其为准。

## 二、核发机关

以上排污单位由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局（鞍山、辽阳和朝阳市为行政审批局）核发排污许可证。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三、申请程序

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(网址为：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>)，进行企业用户注册（登录），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按要求上传附件。同时向核发机关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。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